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題目試卷

試 別	第二次期中考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蔡文華	
適用班級	高二甲高二乙	卷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面、共 4 頁		答案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小卡)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總 分	

一、單選題

- 立法院之前三讀修正《地政士法》，增列地政士限期改正免罰的條款，但行政院認為此修正帶來的後果極為嚴重，因此提出「        」，讓立法院能再重新審議。請問引號內應填入下列何者？ (A)覆議 (B)復議 (C)複議 (D)撤回
- 醫護人員、警消人員長期面臨過勞、薪資過低、人力不足等問題，為此展開集會遊行活動，希望獲得民眾關注。請問他們主要在爭取何種權益？ (A)參政權 (B)環境權 (C)救濟權 (D)工作權
- 某大學男女學生 10 人，為抗議該校調漲學費，相約於中午 12 點在學校操場集合，持空碗，扮乞丐，遊行校園一周；行動途中還舉起抗議海報，呼喊口號，表達心中不滿。這些大學生的抗議行為本身是在行使憲法所保障的何種基本權利？ (A)結社自由 (B)受教育權 (C)人身自由 (D)言論自由
- 花蓮慕谷慕魚的太魯閣族人為了阻止遊客搭巴士進入，以燒狼煙、鳴槍示警的方式封路，遭旅遊業者以恐嚇等罪名提出告訴。最後檢察官以「理解原住民處境、尊重傳統文化」為由，認為燒狼煙、鳴槍是稟告祖靈的儀式，並非恐嚇，作出不起訴處分。請問從上文可知檢察官已注意到何種基本權？ (A)和平權 (B)生存權 (C)財產權 (D)多元文化權
- 依據教育部頒布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通常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不能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除非發現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等特殊情況，才能進行搜查。對於此種管教行為的約束，最主要是基於哪一個理由？ (A)保障學生的財產自由權 (B)保障校園的秩序與安全 (C)保障學生尊嚴與人格權 (D)保障校園師生倫理和諧
- 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法律限制媒體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種限制的規範目的主要在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此限制手段類似立法禁止在校園內販售含糖飲料 (C)此限制涉及憲法所保障的記者職業自由及工作權 (D)此限制涉及憲法所保障的兒童及青少年人身自由
- 立法者為避免暴力及色情的電影及廣告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制定法律規定所有電視臺不得播出任何包含暴力情節的電影與廣告。此法律規定違反下列哪一項原則？ (A)法律保留原則 (B)比例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公益原則
- 小潘隨隊出國比賽，機場安檢時，戲稱：「我行李有炸彈」，迅即遭移送法辦。縱使小潘解釋此純屬玩笑，行李也查無炸彈，仍因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已涉嫌犯罪而面臨法律制裁及當日無法隨隊出境之後果。關於小潘個人基本權利的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了避免緊急危難，小潘個人的言論自由可以受到法律限制 (B)雖為增進公共利益，小潘個人的遷徙自由仍不得受法律限制 (C)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小潘個人的遷徙自由可以受到行政規則限制 (D)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小潘個人的人身自由可受到行政規則限制
- 平等是民主的重要內涵之一，請問下列何者才真正體現平等的精神？ (A)政府以公權力限制出版商對於教科書與參考書的定價上限 (B)政府發放老人年金，不論當事人財產收入多寡，一律等額獲配 (C)外籍配偶欲取得本國國籍，其歸化入籍年限依國別地區長短有別 (D)國人依收入多寡，繳交不同的醫療保費，看病時接受同等的醫療照護
- 大雄覺得自己的玩具總是被胖虎無故侵占，希望尋求法律解決，他依據民法確定物權關係，然後再提起民事訴訟，請問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兩者的關係為何？ (A)相對而言，民法是實體法，民事訴訟法屬於程序法 (B)相對而言，民法是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屬於實體法 (C)兩者都是實體法 (D)兩者都是程序法
- 為能真正反映民意，投票應以直接、普通、平等及無記名的方式進行之。內政部推動不在籍投票，理論上監獄受刑人未被褫奪公權者應有投票權，但推動過程中，因為對憲法的哪一個原則無法保障而容易引起爭議？ (A)普通 (B)直接 (C)平等 (D)無記名
- 「復議案」的提出，是立法委員自己發現已議決的法案有瑕疵，為避免立法草率，經 20 位立委連署，使該案回復於未議決前之狀況。請問，在哪些程序中，立委可提出「復議案」？ (甲)一讀會 (乙)審查會 (丙)二讀會 (丁)三讀會 (A)甲乙 (B)丙丁 (C)甲乙丙 (D)乙丙丁
- 下列有關我國法律的制定與修正的敘述，何者正確？ (A)依憲法規定，總統府與五院皆可提出法律案或修正案 (B)立法委員經 20 名以上連署，也可以提出法律案 (C)法律案必須經過三讀，在三讀會時，除非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的瑕疵，否則只能做文字的修正 (D)完成三讀的法律案應由總統公布，倘若總統覺此法窒礙難行，可以直接向立法院要求覆議

14. 假設某國立大學 T 和網路公司 G 簽訂合作契約，將 T 大學所有教職員和學生的身分識別證件，全部改為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儲值現金以便購物的記名式數位卡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大學自治與校園管理需要，T 可自行決定製發身分識別證件的方式及儲存的個人資料 (B)T 為國立大學，應全力配合國家網路生活化政策，強制教職員學生使用數位身分識別證件 (C)基於契約自由，T 可全面提供 G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供日後研發更多新式服務 (D)G 只能使用教職員及學生同意提供的個人資料，為 T 製作該校的記名數位式身分識別證件
15. 為促進地方繁榮，政府開發科學園區，依法徵收人民的土地，再提供給高科技廠商使用。關於政府的徵收行為，以及人民的權利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繁榮屬公共利益，地方政府可自訂徵收辦法來限制人民財產權 (B)政府徵收人民土地提供企業使用，無助於公益，徵收違法違憲 (C)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受到特別犧牲，政府應給予人民合理的補償 (D)人民若不服政府徵收決定，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國賠
16. 國家應維護人民之人性尊嚴，不得將人民當作達成特定目的之工具。依前所述，國家下列行為，何者已侵害人民之人性尊嚴？ (A)為調查犯罪事實及證據而搜索犯罪嫌疑人住處 (B)為迅速查明犯罪的主謀而對共犯連夜進行偵訊 (C)為預防傳染病擴散而命令疑似感染者在家隔離 (D)為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而禁止人民集會遊行

## 二、題組題

★隨著臺灣老年人口增加，社會也傳出不少老人遭到棄養的消息，因而有立委提出「子女奉養父母法」草案，要子女盡孝道。若子女不扶養父母，也拒絕代扣扶養費，依草案將可能被處以徒刑或罰金等處罰。但司法院認為已有內容相似的家事事件法，兩者都同樣為建立扶養老人的制度，沒有另行立法的必要。

- (17) 如果立法委員想要通過法案，應循一定的立法程序，其排序應為下列何者？(甲)提案(乙)逐案討論(丙)宣讀標題(丁)送交總統及行政院(戊)文字修正。 (A)甲乙丙丁戊 (B)甲丙乙戊丁 (C)甲丙戊乙丁 (D)甲乙丙戊丁
- (18) 如果法律案經過朝野協商，最後遭否決，立法委員可以提出何種動議，使得議案再次被討論？ (A)復議 (B)覆議 (C)協議 (D)異議
- (19) 如果「子女奉養父母法」通過，有子女拒絕奉養父母，雙方鬧上法院。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子女若認為該法律違憲，在用盡救濟途徑後，可以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B)審理過程中，若法官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義，也可以聲請釋憲 (C)立法委員可以為人民謀福利，透過 1/3 以上連署聲請釋憲 (D)大法官作成的解釋，只能拘束該人民

★陳木金同學要在公民與社會課報告法律與命令差異，老師特別希望他能多舉實例同學比較容易明瞭。為此，他到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搜尋相關資料。當他在法規檢索輸入「公民投票」，出現下列法規名稱：①公民投票法；②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③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20) 請問，這 5 項法規中，哪些「不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⑤ (C)①③④⑤ (D)①②④⑤
- (21) 他又繼續搜尋，找到與兵役有關的法規，這些法規中，哪些屬於相同的位階？①兵役法；②兵役法施行法；③妨害兵役治罪條例；④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④

★法位階是指不同種類的法規範，其效力高低間的關係，可分為垂直位階和水平位階。

- (22)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個別規範位階高於一般規範 (B)一般規範適用於全體人民 (C)裁判、處分屬於一般規範 (D)基本規範的修改易於一般規範
- (23) 報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限制。修法後，外配歸化我國國籍時不需提出財力證明，且可在取得我國國籍一年內放棄原國籍，以避免先放棄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士的風險。請從立法的程序選出本案的下一步驟可能是什麼？ (A)送交院會進行一讀程序 (B)黨團協商後進入二讀會 (C)進行院會三讀表決程序 (D)送交總統公告後才生效

★《刑事訴訟法》規定，竊盜、性騷擾等第二審定讞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全案定讞不得再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則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關於竊盜及性騷擾案件限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如第一審法院判無罪，第二審法院判有罪，此時若不讓被告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將使被告少一次救濟機會，因此宣告違憲，要求相關機關根據大法官釋憲意旨修法。前述釋字公布後，最高法院提醒第二審法院勿直接將此類案件送交執行。

- (24) 由文中敘述可知，下列何項符合大法官違憲宣告的意義？ (A)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不可能違反憲法揭示的實質正義 (B)大法官所作出的解釋具有拘束全國人民與機關的效力 (C)違憲審查機關無法挑戰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之合憲性 (D)大法官的釋憲文與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條文屬相同位階
- (25) 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立法或行政機關應加以修正，這是符合「法位階」的哪一種意義？ (A)後法優於前法 (B)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C)先程序法後實體法 (D)下層規範效力源於上層規範

(26) 文中述及：「相關機關根據大法官釋憲意旨修法」，下列何者為「修改法律」的正確方式？ (A)由總統逕行公告 (B)行政院院會決議 (C)送交立法院審議 (D)大法官直接修改

★陸小鳳有天回家，在巷口被便衣警察攔下，由於最近社區附近發生多次竊盜案，管區警察加強巡邏，當然也少不了警察以一般民眾樣貌埋伏；只是陸小鳳沒想到竟然警察會懷疑他，要求他拿出國民身份證，還要他把隨身的背包打開來讓警察檢察。因為他忘了帶證明文件，警察要求他回派出所接受偵訊。當他們要往派出所途中，正好碰上路過的里長，里長向管區警察證明陸小鳳的身份，警察才將陸小鳳釋放。

(27) 請問，在本案中陸小鳳的哪些人權受到限制？(甲)身體自由(乙)言論自由(丙)居住自由(丁)行動自由。 (A)甲乙 (B)丙丁 (C)甲丁 (D)乙丙

(28) 司法警察或檢察官為了偵辦竊盜案，必須拘提可疑嫌犯、搜索嫌犯住家、甚而要求法官同意羈押犯人，都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請問，這些程序都是規定在哪一部法律？ (A)刑事訴訟法 (B)民事訴訟法 (C)行政訴訟法 (D)行政程序法

(29) 假設陸小鳳真的是竊賊，被檢察官移送法院審判。請問，陸小鳳可以在審判階段，依法要求下列哪些正當程序？ (甲)要求法官無罪釋放(乙)要求選任辯護人(丙)要求閱覽檢方移送筆錄(丁)要求與檢舉他的證人對質。 (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乙丁 (D)甲丙丁

★依照人權發展的過程，學者歸納出三個不同的階段，即「三代人權」的概念，從第一代到第三代人權，都是因應當時社會狀況而逐漸發展出來的人權種類。第一代人權主要是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各種的社會權是屬於第二代人權的主要類型，而第三代人權則是強調集體權。

(30) 就第二代人權的內涵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A)國家應對弱者主動提供協助 (B)人民能依照自主意思發表言論 (C)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建立 (D)對於低收入戶進行補助

(31) 對於第三代人權的描述，以下何者為是？ (A)是保障人民個人權利的基本權類型 (B)人民從事的職業在不違反社會秩序的情形下皆受保障 (C)人民享有優質環境、拒絕惡化環境、環境知情權及環境參與權等權利 (D)個人資料可自主控制，並受保護

★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只有視障者才能從事按摩業。對於這個規定，贊成者認為，這有助於保障視障者；反對者則認為，非視障者不能從事按摩業是不合理的限制。對此，大法官做出解釋，認為保障視障者是應追求的重大公共利益，但是僅限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規定，對於想要從事按摩業的非視障者造成過度的限制，也未能大幅提升視障者的社會經濟地位，因此宣告該規定違憲。

(32) 請問上述兩種正反不同的意見，呈現了以下哪兩者的衝突？ (A)工作權的保障與依法行政 (B)社會權的保障與正當程序 (C)公共利益保障與法律優位 (D)弱勢保障與職業選擇自由

(33) 依據上述大法官解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違反了以下何種原則？ (A)正當程序 (B)比例原則 (C)法律保留 (D)法律優位

★老王因犯搶劫罪入獄，出獄後打算重新做人，本想開計程車維生，於是向有關機關申請辦理職業登記證，卻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被拒絕申請，使得老王不得不失業在家。試就上文回答下列問題。

(3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之規定，涉及哪些憲法保障的基本權？(甲)工作權(乙)隱私權(丙)參政權(丁)平等權。 (A)甲丁 (B)乙丙 (C)甲丙 (D)乙丁

(35) 承上題，該條規定固然能達到保障乘客的生命、財產安全的目的，但若有其他較輕微的手段可以確保乘客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不需拒絕老王的職業登記證申請時，則應採取較輕微的手段。上述思維符合比例原則中的哪項子原則？ (A)適合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衡量性原則 (D)以上皆非

★2015年11月，7萬南韓民眾走上首爾街頭示威遊行，抗議政府打算讓企業更容易開除員工，並反對國、高中從2017年起只能使用國家編定歷史教科書的政策。過程中發生警民衝突，示威者遭警方以催淚瓦斯和水柱驅離，多人被捕、受傷。試回答下列問題：

(36) 請問南韓民眾的訴求主要涉及哪些基本權議題？(甲)集會自由(乙)居住自由(丙)工作權(丁)生存權(戊)基本教育權。 (A)甲丙 (B)乙丁 (C)丙戊 (D)甲丙戊

(37) 如果有受傷的示威者抗議警方執法過當，請問他的主張是根據何種憲法原則？ (A)法律保留原則 (B)公益目的的 (C)比例原則 (D)平等原則

★2013年9月，德國法院駁回一名穆斯林女童的上訴，表示女童須著全身包覆式泳裝「布基尼」參與男女共同游泳課。女童因為宗教信仰，對於布基尼仍能展現女性身形、看到裸露上身的男童會感到不適，只願意跟女孩一起游泳。女童律師認為，若校方沒有設立男女分開的游泳課，就該免除女童的上課義務。但從德國法院的判決可知，德國重視國家憲法中教育孩童的義務高過個人宗教信仰中的習俗與常規。

(38) 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請問除教育基本權外，憲法規定人民有哪些義務？(甲)納稅(乙)服兵役(丙)選舉(丁)工作。 (A)甲乙 (B)丙丁 (C)甲丙 (D)乙丁

(39) 依上文可知，德國重視教育義務高於對個人宗教信仰的尊重，亦即認為這樣的限制可以帶來更大的公益。請問上述涉及何種憲法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修法前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處罰意圖營利與人從事性行為之人，卻不處罰支付對價的相對人，被稱為「罰娼不罰嫖」條款。2009 年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該條款違憲，定於 2011 年 11 月 6 日自動失效，因此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修正案，並於當天經總統府公布，以避免法律空窗期。修法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改為處罰從事性交易行為的雙方當事人，並允許地方政府設立性交易專區，正式將性工作合法化，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並不會受到處罰。

相關的社會團體可分成兩大派，一派是以日日春為首組成的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另一派是勵馨基金會為首的反性剝削聯盟。前者認為，讓性工作合法化可以避免剝削，滿足弱勢族群的性需求。但後者則認為，無論是否合法，性工作都是被剝削的工作，因此主張不但要罰嫖，也要懲罰從性交易中獲利的第三者。

(40) 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該條款違憲，是因其違反憲法所保障的什麼？ (A) 工作權 (B) 自由權 (C) 比例原則 (D) 平等原則

(41) 關於兩聯盟的主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日日春團體主張工作權應受保障 (B) 勵馨基金會主張罰嫖不罰娼 (C) 日日春團體認為應立法保障性工作者收入 (D) 勵馨基金會反對性自主權

★2015 年 12 月沙烏地阿拉伯舉行地方議會選舉，首度開放女性選舉與被選舉，為了讓男女候選人站在同一起跑點上，規定男女候選人均不得露臉，也不得透過電視宣傳政見，最後至少有 17 名女性當選市議員。試回答下列問題：

(42) 沙烏地阿拉伯對女性的限制，除違反平等原則外，涉及的基本權與下列何者相同？ (A) 醫護警消人員爭取組工會的權利 (B) 被害人對於法官判決被告無罪不服提起上訴 (C) 巴黎協議要求各國控制溫度漲幅 (D) 人民透過公民投票確立立法原則

(43) 相較於沙烏地阿拉伯，我國不僅開放女性參與選舉，更對女性的當選設有保障名額。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婦女當選保障名額是對婦女的性別歧視 (B) 婦女當選保障名額屬於優惠性差別待遇 (C) 婦女當選保障名額合乎形式平等的要求 (D) 婦女必須透過概括條款保障其平等權

★17. 多年來同性戀者權益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2016 年 10 月，立委再度提出多元成家法案，當中包括使同性戀者也能結婚，納入自由選擇家人構成家庭的概念，讓各種家庭都能收養子女等。反對者則認為此種伴侶關係不夠穩定，將造成社會及倫理問題、助長不婚風氣等，雙方各有論戰，僵持不下，司法院大法官也召開憲法法庭針對同婚議題進行言詞辯論。

(44) 憲法並未明文保障婚姻權，而是透過憲法第 22 條概括條款納入保障。請問下列何者也是透過概括條款獲得保障的基本權？ (A) 受教育權 (B) 收養自由 (C) 言論自由 (D) 居住自由

(45) 多元成家草案的支持者認為，長久以來同性婚姻權一直備受壓抑，透過修法才能把婚姻自由還給同性戀者，落實實質平等。請問下列何者「不是」保障實質平等的展現？ (A) 有錢人必須繳比較多的稅 (B) 弱勢家庭考試費用可減免 (C) 提供女性選舉名額保障 (D) 有特定前科的人不能開計程車

★法律涉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立法院又職司國家法律的制定，為使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言行表現能更有效受到民眾監督，立法院有必要推動議事透明化改革。

(46) 下列哪些選項是屬於「立法過程透明化」的做法？(甲)各政黨黨團協商透明化(乙)國會議事過程實況轉播(丙)利益團體遊說公開透明(丁)立委財產申報公開透明。(A)甲乙 (B)丙丁 (C)甲丙 (D)乙丁

(47) 「立法過程透明化」是讓立法過程展現在選民眼前，這種做法可達成哪些影響？(甲)杜絕密室協商所造成的弊端(乙)落實法律執行的效率與公平(丙)選民直接監督選出的代議士(丁)避免立法機關閉幕典禮缺點。(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乙丁 (D)甲丙丁

★ 立法院預算中心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公務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已牴觸大法官第 483、491 號解釋，不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更侵害司法權，與經驗法則衝突，且「違法違憲」、「只是改革假象，無助改進長期績效」。不僅如此，針對去年考試院試辦「3%丙等」，該報告更抨擊考試院做法「屬內部作業規定，欠缺法律依據，有違憲之虞」；且「試辦成效尚有疑慮仍強硬推行立法，陷立法院於不義，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8) 請問，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依據憲法，應由哪一個機關負責？ (A) 立法院預算中心 (B)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C) 行政院院會 (D)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49) 承上題。題幹中的公務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是由哪些權責機關提出？ (甲) 總統府 (乙) 行政院 (丙) 司法院 (丁) 考試院 (戊) 監察院 (A) 甲乙 (B) 丙丁 (C) 乙丁 (D) 丙戊

(50) 承上題。公務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時，應該先由立法院哪一個單位排定法案的順序？ (A) 程序委員會 (B) 預算中心 (C) 紀律委員會 (D) 法制委員會